

復審人 魏銘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運輸毒品、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毒品、恐嚇取財、恐嚇危害安全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助長毒品氾濫，影響國民健康，且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中表現良好，無任何違規及犯監規之錯誤；恐嚇案件被害人共 5 人，和解達 3 人，另 2 人無法聯繫，非無誠意和解；同案假釋 2 報即獲准，顯有不公平之對待；與妻離異，家中父母年邁且暫顧年幼子女，經濟困頓，求能早日回歸社會分擔家計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17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另私行拘禁並持電擊棒、球棒毆打被害人，並要求交付財物，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中表現良好，無任何違規及犯監規之錯誤；恐嚇案件被害人共 5 人，和解達 3 人，另 2 人無法聯繫，非無誠意和解」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且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同案假釋 2 報即獲准，顯有不公平之對待」之部分，因各受刑人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家中父母年邁且暫顧年幼子女，經濟困頓，求能早日回歸社會分擔家計」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

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